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航星中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本公司”）2016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航星中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北京航星中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星中云”）。本次投资完成后，旋极信息将持有航星中云20%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航星中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与航星中云各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原股东：李利，李颖娇，李宗华，邢丽华，李佳英，田军，付万年

投资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

(1) 增资与认购

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航星中云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简称“投资款”）人民币，占投资完成后公司 2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250 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0 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前后，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利	762.5	76.25%	762.5	61%
2	李颖娇	125	12.5%	125	10%
3	李宗华	50	5%	50	4%
4	邢丽华	25	2.5%	25	2%
5	李佳英	12.5	1.25%	12.5	1%
6	田军	12.5	1.25%	12.5	1%
7	付万年	12.5	1.25%	12.5	1%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20%
合计		1000	100%	1250	100%

公司原股东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2) 付款方式：

本次投资款将分为两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投资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 150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投资人支付首付款后，即取得股东权利。

第二次支付：投资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6 个月内且公司完成全部注册资金的实缴后，支付剩余投资款 1500 万。

(3) 工商变更

投资人支付首期投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需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增加至公司章程（或变更公司章程），并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增资后投资人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商登记事宜。

2、各方陈述与保证

(1) 原股东及航星中云陈述与保证

1) 出资完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912.5 万元。原股东及公司承诺，在本增资协议签订后的半年内，即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完成注册资本不足部分（87.5 万）的实缴。如果到期公司注册资本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者出资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原股东负有补缴出资的义务，投资人对该等出资不负有任何缴纳义务。如因此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原股东就各自未出资或出资不实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股权结构。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3) 核心研发团队。公司及原股东保证核心研发团队将尽快到位，并在 3 年内不得离开公司，具体人员列表见附件。

4) 关键员工劳动协议。关键员工与公司已签署或保证签署包括劳动关系、竞业禁止、不劝诱、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等内容的劳动法律文件。

5) 信息披露。公司已向投资人披露了商业计划、订单合同、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保证前述披露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投资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已提供相关文件。

6) 知识产权。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并已

采取合理的手段来保护；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以使其员工因职务发明或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与之相冲突。

(2) 投资人陈述与保证

1) 资格与能力。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投资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发生冲突。

2) 投资款的合法性。投资人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相应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

3、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投资人委派 1 名董事。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下述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1)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

(2) 审核任何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除非该项对外投资已经包含在当年被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或财务预算中；

(3)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4)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5) 分配股利，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任何清算优先权的设置或行使；

(6) 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

(7) 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8)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贷款；
- (9) 其它经投资人及原股东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三、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